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

聲請人 莊子又

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01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02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03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540,79
05 2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3年11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
06 解，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
07 稱中國信託銀行）評估聲請人無還款困難之虞，故未提供任
08 何協商方案，致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農場股
09 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擔任外場人員，每月收入約3萬
10 元，尚需扶養父、母親。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
11 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
12 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13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
14 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
15 用報告）回覆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
16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17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中國信託銀行評估聲請人無還款困
18 難之虞，故未提供任何協商方案，致協商不成立，有債權
19 人陳報狀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20 （二）聲請人前未曾經法院宣告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未曾依
2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等情，
22 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3 表在卷足憑。

24 （三）聲請人稱述其目前任職於○○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分
25 公司，擔任外場人員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
26 證明（見本院卷第31-34頁）為憑，堪認屬實。本院爰依
27 上開薪資證明計算聲請人自113年12至114年2月之每月平
28 均薪資27,554元【計算式：（33,565元+41,420元+17,0
29 00元+18,229元）÷4月=27,55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0 作為聲請人之每月工作收入。

31 （四）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1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
02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
03 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
04 5,515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
05 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
06 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7 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1
08 5,515元 \times 1.2 \div 18,618元），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
09 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8,618元計算為適當，逾此範圍即
10 不予計入。

11 （五）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
12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13 務，民法第1116條之1、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分別
14 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莊英泰為00年0月00日生、母親
15 楊濰青為00年0月00日生，而聲請人有兄弟姊妹共4人乙
16 情，固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家族系統表在卷足憑。
17 惟楊濰青於111、112年度尚有薪資所得，且尚未達法定退
18 休年齡，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9 細表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在卷可稽，可推知楊濰青應尚有
20 相當能力可供維持基本生活，應無受扶養之必要，是聲請
21 人扶養母親楊濰青支出之主張，尚難採認；而莊英泰於11
22 1、112年度均無報稅所得，且已近法定退休年齡，確有受
23 扶養之權利及必要，又該扶養費應由聲請人與其他兄弟姊
24 妹4人共同分擔，是聲請人應負擔父親莊英泰之扶養費用
25 為2,079元【計算式：（18,618元－老年年金10,303元）
26 \div 4=2,0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即不予計
27 入。

28 （六）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示，聲
29 請人名下無財產。

30 （七）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564,440
31 元，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6,857元（計算

01 式：27,554元－18,618元－2,079元＝6,857元）推估，聲
02 請人約需82個月即6年10月即可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
03 式：564,440元÷6,857元＝82月），而聲請人現年27歲（0
04 0年0月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38
05 年之工作期間，倘繼續積極工作，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所
06 欠債務之可能。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
07 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08 四、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
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
10 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
11 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
12 應准許。

1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17 法 官 王 獻 楠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0 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李 雅 涵